

纸制品包装车间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友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邓清福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028-67875513

传真：/

邮编：610031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永盛镇兴达路 437 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8-64290962

传真：028-64290962

邮编：6100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 91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纸制品包装车间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永盛镇兴达路 43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印刷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品 200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品 200 万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至 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蓝海鼎升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蓝海鼎升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3	比例%	29.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3	比例%	25.6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 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8、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号）；</p> <p>9、《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号，2003.1.7）；</p> <p>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12、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纸制品包装车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3月）；</p> <p>14、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对《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车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温环建评[2020]33号（2020年4月21日通过）；</p> <p>15、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h3>废气排放标准</h3> <p>甲醛、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标准表 3、表 5 标准限值。</p> <p>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th> <th rowspan="2">采用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 度 (m)</th> <th>二 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醛</td> <td>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 <td>0.1</td> <td>5</td> <td>15</td> <td>0.2</td> <td rowspan="2">《四川省固定污染源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DB51/2377-2017)</td> </tr> <tr> <td>VOCs</td> <td>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 <td>2.0</td> <td>60</td> <td>15</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采用标准	排气筒高 度 (m)	二 级	甲醛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1	5	15	0.2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DB51/2377-2017)	VOCs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2.0	60	15	4.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采用标准																	
					排气筒高 度 (m)	二 级																						
甲醛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1	5	15	0.2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DB51/2377-2017)																						
VOCs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2.0	60	15	4.0																							
<h3>废水排放标准</h3> <p>营运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已建的 1 座预处理池（容积为 20m³）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温江工业集中发展区污水管网排入永盛镇污水处理厂。在永盛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完成前，永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石鱼河；在永盛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完成后，永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主要指标（COD、BOD₅、氨氮和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石鱼河。</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标准值	6-9	500	300	45	400	8
	注：NH ₃ -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4。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固体废弃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是从事纸制品生产及印刷的企业,注册地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永盛镇兴达路 437 号,系租赁成都鑫垒鞋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及配套办公区、库房共计 6380m²,2017 年 11 月 15 日办理“天成纸制品包装生产线项目”(为改扩建之前的原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51011500000655),之后改扩建成“纸制品包装车间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所在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6380m²,在原有 1#纸杯生产车间,2#包装车间基础上,于 3#印刷车间建设印刷生产线(不涉及制版工序,所有印刷版委外制作,见附件),项目将建成,印刷车间:位于 3#车间西南侧,放置四色印刷机和北人单色机等设备,达到年产印刷品 200 万张的生产能力;油墨、润版液、清洗剂暂存区:位于东侧 3 层建筑 1F 中部,建筑面积 20m²,用于油墨、润版液、清洗剂的暂存;成品仓库:位于 3#车间东北侧,用于印刷成品的暂存。

项目已取得通过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其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9-510115-22-03-342351】JXQB-0163 号。并于 2019 年委托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纸制品包装车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通过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对《纸制品包装车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为温环建评[2020]33 号。本次验收范围,印刷车间及配套的设施。项目印刷线每日工作 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1200 小时,设有职工宿舍,住宿人员 10 人。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建成进行试运行。2020 年 9 月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并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现场检查 and 监测结果,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二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项目产能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备注
1	纸杯	8000 万个	0	800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2	纸制品包装	80 万个	0	8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3	印刷品	0 万张	200 万张（均用于原项目纸制品包装印刷、纸杯印刷）	200 万张（均用于原项目纸制品包装印刷、纸杯印刷）	与环评一致

注：纸杯和纸制品包装为原项目产品，本项目不新增产能；印刷品为本项目产品。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四色印刷机	小森机 C-440，三菱	2
北人单色机	J2108B	1

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4#车间	位于东侧 3 层建筑 1F 右侧，建筑面积 300m ² ，砖混结构，设置为印刷车间，布置印刷生产线一条，主要设备为印刷机。	位于 3#车间内西南侧，设置为印刷车间，布置印刷生产线一条，主要设备为印刷机。	根据温江区消防大队整改要求，车间位置改变
仓储工程	油墨、润版液、清洗剂暂存区	位于东侧 3 层建筑 1F 中部，印刷车间内，建筑面积 20m ² ，砖混结构，用于油墨、润版液、清洗剂的暂存。	位于东侧 3 层建筑 1F 中部，砖混结构，用于油墨、润版液、清洗剂的暂存。	建设位置与环评一致，因印刷车间实际位置变动，不在印刷车间内。
	成品仓库	位于东侧 3 层建筑 1F 左侧，建筑面积 4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印刷成品的暂存。	位于 3#车间内东北侧，用于印刷成品的暂存。	仓库位置改变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及员工宿舍	位于东侧 3 层建筑 2F、3F，建筑面积 1400m ² ，砖混结构，主要布置办公室和宿舍。项目无新增员工。	位于东侧 3 层建筑 1F、2F、3F，砖混结构，主要布置办公室和宿舍。项目无新增员工。	新增 1F 用作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温江工业集中发展区电网供给。	由温江工业集中发展区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温江工业集中发展区给水管网供给。	由温江工业集中发展区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入温江工业集中发展区污水管网进入永盛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排入温江工业集中发展区污水管网进入永盛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4#车间（即印刷车间）全密闭，新增有机废气处理设施1套，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抽风+TiO ₂ 光氧催化+臭氧净化+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	印刷车间全密闭，新增有机废气处理设施1套，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抽风+TiO ₂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	环保设施方将废气处理设施升级，升级说明见附件
		2#、3#车间（即原包装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共用1套，采用“集气罩/集气管+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	2#（即原包装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3#车间共用一套，采用“集气罩/集气管+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	印刷车间搬迁后与包装车间相邻，将处理设施合并为一套，合并说明见附件，以新带老
	废水处理	预处理池1座，容积容积20m ³ 。	预处理池1座，容积容积20m 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1处，位于1#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区1处，位于1#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建筑面积7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建筑面积7m ² 。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原料	设计年耗量	设计规格	实际情况
PE 纸	300t	/	与环评一致
植物大豆油墨	200 桶	2kg/桶	与环评一致
润液	900L	25L/桶	与环评一致
清洗剂	960L	4L/桶	与环评一致
能耗	水	0m ³ /a	与环评一致
	电	0.2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住宿人员及办公人员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上述废水产生量为 2.72m³/d，住宿人员为 10 人，废水量为 0.85m³/d,办公人员为 40 人，废水量为 1.87m³/d。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已建的 1 座预处理池（容积为 20m³）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温江工业集中发展区污水管网排入永盛镇污水处理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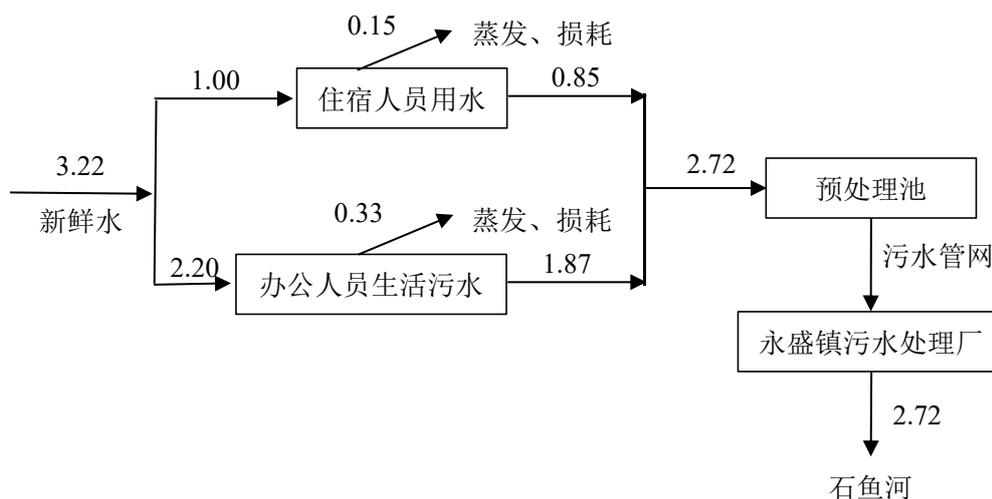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m³/d)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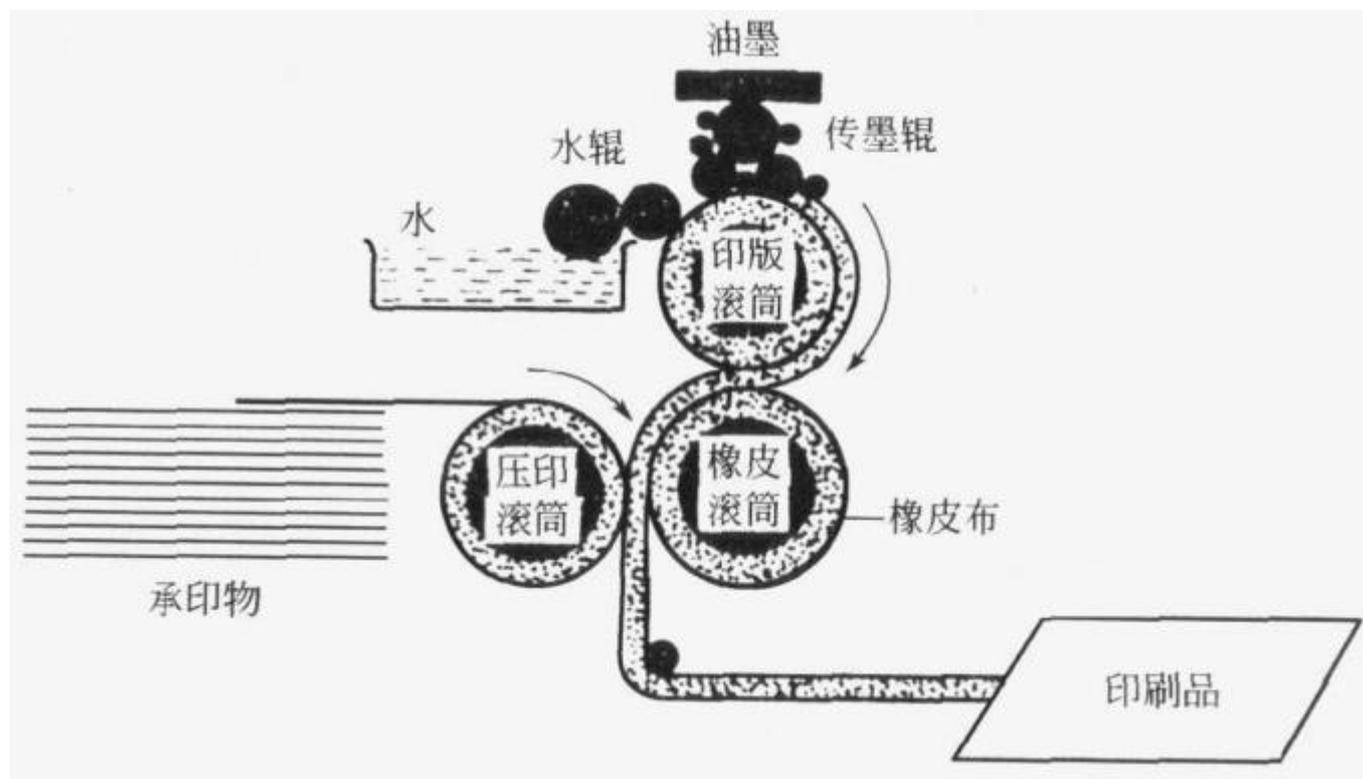


图2 印刷过程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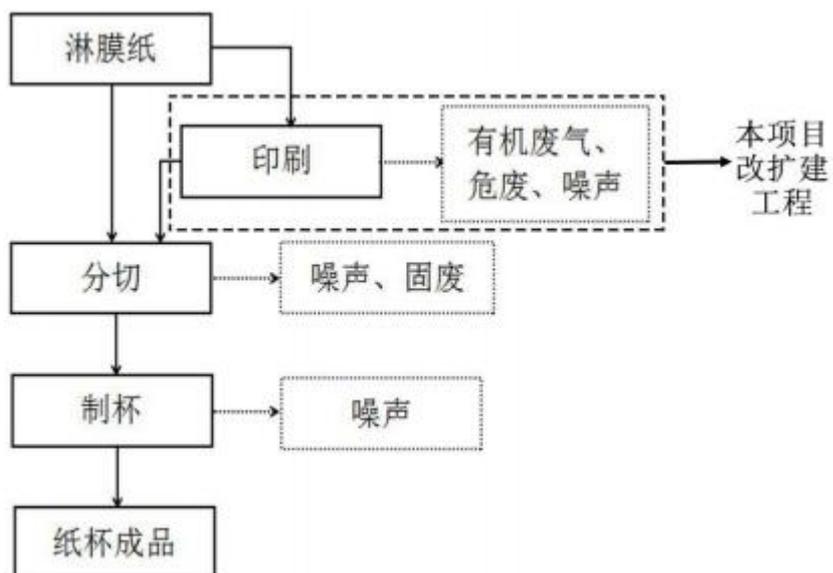


图3 改扩建后纸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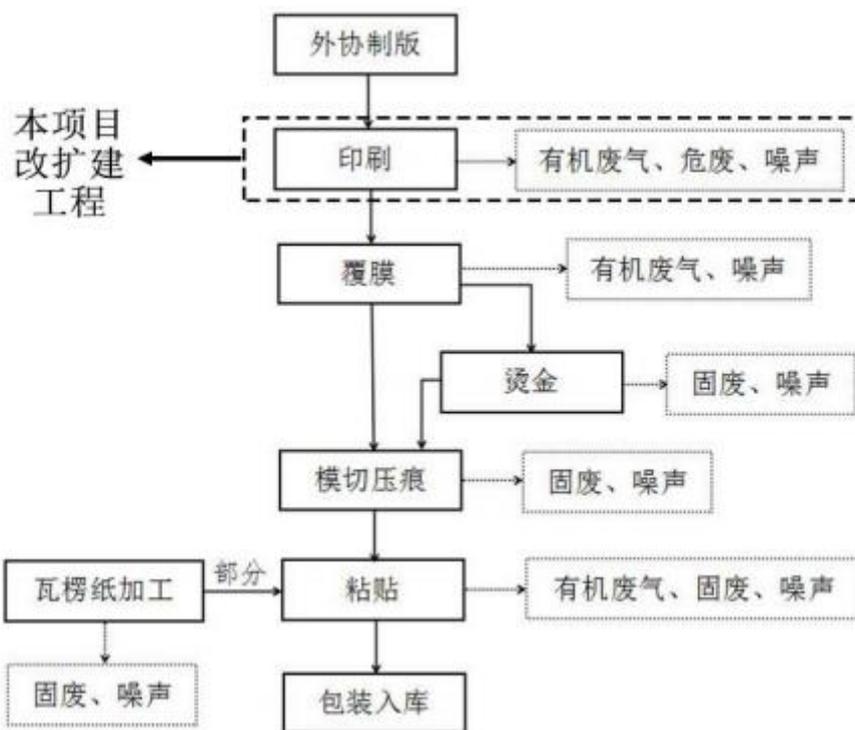


图3 改扩建后纸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印刷工艺流程

本项目设有2台四色印刷机,1台北人单色机,采用的平版胶印油墨为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属于半干性油。

平板印刷过程主要指印版上墨后经中间橡皮棍筒转印的胶板印刷过程。在胶板印刷过程中印版的图文部分(亲油吸墨部分)及非图文部分(亲水部分)几乎是在同一印版的表面层上,不像凸印或凹印过程,其图文部分是高于或者低于印版平面的,平板印刷印版的图文部分亲墨斥水,非图文部分斥墨亲水。

胶板印刷是间接印刷,印刷过程中,印版空白部分先被水润湿,然后经过磨辊,油墨被吸到图文部分,然后通过橡皮布将图文上的油墨转印于承印物。

本项目平版胶印油墨的主要成分为树脂、半干性油(豆油)、干性油(植物油)、高沸点石油系溶剂(矿物油)等,干燥方式主要为氧化聚合结膜,在印刷结束到完全干燥的过程中通过渗透、氧化结膜得到迅速的干燥。油墨一经转印到纸面上,其中相对分子质量最低的石油系溶剂最先渗透到纸张的毛细管孔中,连结料残留部分的黏度急剧增加,树脂也由溶解状态向半固态的胶状转变,在纸张表面留下颜料和树脂成分而形成固着。

续表二

氧化聚合结膜是在植物性油的脂肪酸不饱和结合基上，让干燥剂与氧气相结合，再与其他的脂肪酸部分结合所进行的反应，氧化聚合的结果为多数的油分子随着形成三次方的构造由液态的连结料变为固态的皮膜，使树脂与颜料的粒子固化干燥。

一般将平版胶印油墨的干燥分为诱导期、过氧化物分解期、聚合期、聚合物恶化期几个阶段。诱导期是油墨被印刷到承印物表面后到开始吸氧的阶段，诱导期越短油墨质量越好。氧的吸收是通过双键加成而形成过氧化物，油墨墨膜的质量显著增加，可达原质量的 14%，一般认为这一个比较长的时间。油分子在氧化过程中产生了挥发物质，使原来增加的质量下降至原质量的 106%~108%，称为过氧化物分解期。接下来的一个阶段是聚合期，油墨的黏度迅速上升，相对分子质量也逐渐增大，在此阶段油墨墨膜基本固化。最后一个阶段是聚合物恶化期，此时油分子虽已固化，但分解、氧化过程还在十分缓慢地进行，固态物质不断增加，液态物质已大为减少，但还有碳酸气和水蒸气产生。实际成膜过程中几个反应同时发生着，此外还进行着副反应，其中一些副反应促使聚合，大多数的副反应使脂肪酸断裂而形成低分子酸，如甲酸、醋酸，也产生醛、醇、酯、二氧化碳和水。在成膜过程中聚合速度大大超过分解速度，直到成膜过程结束。

为加快氧化结膜过程的进行，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中加入了异辛酸钴（ $\leq 5\%$ ）作为催干剂，故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各类外包装印刷。异辛酸钴属于有机酸金属皂类。催干剂的特性决定于金属部分，而有机酸部分使其发挥催干效果。钴必须形成金属皂而溶于油中，其有机酸作为阴离子、钴作为阳离子才能呈现催干效果，若钴以胶体分散在油中则无催干效果。钴皂是最活泼的氧化型催干剂，促进氧的吸收、过氧化物的形成和分解，属于催化氧化聚合为主。目前对于加入金属皂可加快氧化结膜速度的机理尚未明确，一般认为有 4 个作用：缩短诱导期；使氧的吸收速率加快；促进过氧化物的形成和分解；降低聚合的需氧量。

续表二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如下：

表 2-7 项目原则性变化情况

因素	原则性变化	本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它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变化，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变化，敏感点未新增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续表二

续表 2-7 项目原则性变化情况		
因素	原则性变化	本项目实际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升级改进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服务范围、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该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 染物	印刷车间	有机废气（有组织）	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TiO ₂ 光氧催化+臭氧净化+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密闭车间+ 负压抽风+TiO ₂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 炭”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无组织）	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和环评一致
	包装车间	有机废气（有组织）	经集气罩和自带的收集装置捕集 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编号为 2#）排放 （以新带老措施）	经集气罩和自带的收集装置捕集后 接至印刷废气处理措施，通过“密 闭车间+负压抽风+TiO ₂ 光氧催化+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 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无组织）	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和环评一致
水污染 物	预处理池	生活污水	经已建的 1 座预处理池（容积 为 20m ³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 准后，进入温江工业集中发展区污 水管网排入永盛镇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标后最后排入石鱼河	和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续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固体废 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袋装收集后交由温江工业集中发展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和环评一致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和残次品	经收集后打包外售废品回收站	和环评一致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经袋装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和环评一致
	印刷车间	含油墨的废清洗剂	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印刷车间	废印刷版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印刷车间	废油墨包装桶		
	印刷车间	沾染油墨手套抹布		
	印刷车间	废活性炭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以新带老）	
包装车间	废胶桶			
噪声	印刷车间	噪声	1) 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位于封闭的厂房内； 2) 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装置； 3)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4) 对设备加强维护保养，减少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和环评一致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印刷车间（含油墨、润版液及清洗剂暂存区）	整改做重点防渗，地坪敷设至少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水泥浆+涂刷环氧树脂防腐层，四周均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20cm。	整改做重点防渗，危废分类存放，设置托盘，四周均设置围堰
	一般防渗区	原 1#、2#、3#生产车间、预处理池	做一般防渗，防渗混泥土表层防渗	和环评一致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他位置	已进行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和环评一致

表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表 3-2 事故防范措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印刷车间和包装车间设置禁止明火、高热等标识，设置移动式消防器材（如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	2	2
2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见固废处置措施。	/	/
总计		2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2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69%，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印刷车间全面密闭，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抽风+TiO ₂ 光氧催化+臭氧净化+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 50000m ³ /h，处理效率≥80%。	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密闭车间+负压抽风+TiO ₂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6.0	16.0
2		包装车间设置一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 7000m ³ /h，处理效率≥80%。	未建设，废气接入印刷废气处理设施一并处理	7.0	2.0
3	废水	经已建的 1 座预处理池（容积为 20m ³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温江工业集中发展区污水管网排入永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排入石鱼河	一致	/	/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墙体隔声措施，强化管理。	一致	3.0	3.0
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位于 1#车间内。	一致	/	/
6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建筑面积 7m ² 。	一致	/	/
7		废清洗剂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2.0	2.0
8		废印刷版、各类废包装桶、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活性炭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1.8	1.8
9		危险暂存间地面敷设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水泥浆+涂刷环氧树脂防腐层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内部四周均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20cm。		一致	2.0

表三

序号	污染源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0	地下水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见固废处置措施（该投资计入固废处置措施投资）；印刷车间，油墨、润版液及清洗剂暂存区地面在现有硬化地面敷设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水泥浆+涂刷环氧树脂防腐层进行防渗处理，同时油墨、润版液及清洗剂暂存区四周均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20cm。	一致	2.5	2.5
11	风险措施	印刷车间和包装车间设置禁止明火、高热等标识，设置移动式消防器材（如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	一致	2.0	2.0
12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见固废处置措施。	一致	/	/
13	监测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	一致	2.0	2.0
17	合计			38.3	33.3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以及对车间环境的改善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车间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选址基本合理，符合温江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要求，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 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整改措施，加快整改进度，符合环保要求，建议在营运过程中油墨、润版液、清洗剂等使用环保型。

(2)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运行好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和避免生产系统由于环保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染。

(4) 建立相应环保机构，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

(5) 厂方应做好员工的个人防护，保证员工的操作安全；而且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防止污染物事故发生。

(6) 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应通过培训和考核，方可上岗。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永盛镇兴达路437号，总投资12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主体工程：于现有4#车间（3F，建筑面积300m²）内布设一条印刷生产线，包括印刷机等设备。

（二）公辅工程：依托现有供水、排水、供电等设施。

（三）仓储工程：依托现有成品仓库（建筑面积400m²）及油墨、润版液、清洗剂等暂存区（建筑面积20m²）。

（四）办公生活设施：依托现有办公室、宿舍（3F，建筑面积1400m²）。

（五）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施（新增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整改1套"TiO₂光氧催化+臭氧净化+两级活性炭"装置）、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1座20m²预处理池）以及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1个7m²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

项目计划年产印刷品200万张，全部作为现有项目产品生产原材料，全厂产品规模不变。

二、项目经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15-22-03-342351JXQB-0163】号）立项备案。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在运营期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防止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重点强调以下工作：

（一）项目已于2018年1月建成，并接受了环保行政处罚。施工期无遗留环境问题，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未收到环保投诉，本次环评属于完善环保手续。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工序置于密闭房间内，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TiO₂光氧催化+臭氧净化+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采取雨、污水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现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盛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石鱼河。危废暂存间、辅料库等重点防渗区做好重点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续表四

(四)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印刷机等产噪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同时, 加强设备定期进行维护, 确保设备在最佳工况下工作。

(五)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边角料、残次品和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含油墨的废清洗剂、废印刷版、废油墨包装桶、沾染油墨的手套抹布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处置措施、消防措施等,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控, 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四、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建议为: (一) 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 VOCs0.0594t/a。

(二) 项目建设后全厂污染物总量

1. 废水

项目排口: COD: 0.4080t/a、NH₃-N: 0.0367t/a、TP: 0.0065t/a;

污水处理厂排口 (提标改造前, 执行"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 COD0.0408t/a、NH₃-N0.0041t/a、TP0.0004t/a。

污水处理厂排口 (提标改造后, 主要指标 COD、BOD₅、氨氮和总磷执行"GB3838-2002"中地表水 III 标准): COD 0.0163t/a、NH₃-N0.0008t/a、TP 0.0001t/a。

2. 废气污染物 VOCs0.0610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 业主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 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六、项目应依法完备其它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同时, 项目业主在取得批复后应及时前往成都市温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进行报备, 接受其对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 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总局(2003年)第六篇 第二章一(一)	10μg/m ³
	甲苯		
	二甲苯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总局(2003年)	0.01mg/m ³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总局(2003年)第六篇 第二章一(一)	10μg/m ³
	甲苯		
	二甲苯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总局(2003年)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GB 12348-2008	/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续表五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密码样等，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质控数据合格；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

2、监测中质控措施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1）水样采集按质控方案对各点采样频次、样品采集量的要求完成。

（2）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保证样品运输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达到实验室及时分析。

（3）所采样品在现场保存期间，设置专用保存间，并由质控负责人专人进行上锁管理。

（4）按不少于所采集总样品数的 10%的比例采取密码平行样。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无组织废气采集方法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1）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2）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3）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2、监测中质控措施

（1）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间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3、监测后质控措施

（1）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审核、出具。

续表五

(2) 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以任何方式告知被监测方。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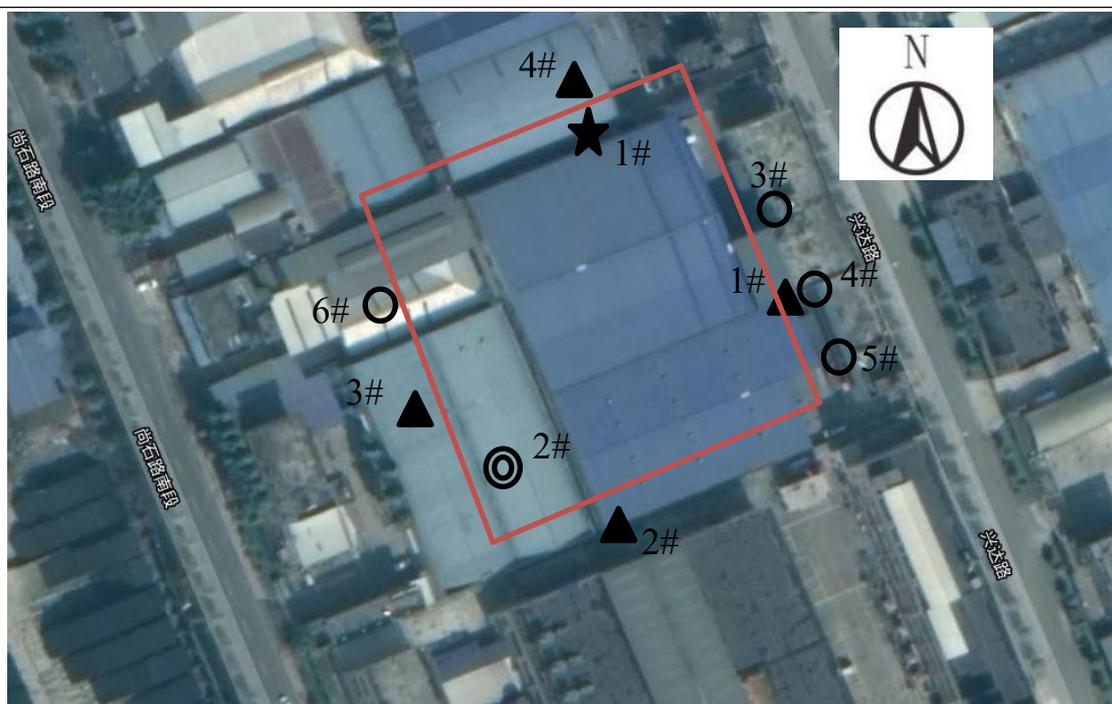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根据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对《纸制品包装车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温环建评[2020]33号（2020年4月21日通过）、项目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水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1#	废水总排口	4次/天，2天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2#	废气排气筒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3m处(下风向)	4次/天，2天
		4#	项目东侧厂界外3m处(下风向)	
		5#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3m处(下风向)	
		6#	项目西侧厂界外3m处(上风向)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高1.3m	1次/天(昼间一次)，2天
		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高1.3m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高1.3m	
		4#	项目北侧厂界外1m，高1.3m	

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17日、18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年)	实际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21年3月17日	印刷品	200万张	6000张	90
2021年3月18日	印刷品	200万张	5800张	87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生产印刷品200万张，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办公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已建的1座预处理池（容积为20m³）处理达标后，进入温江工业集中发展区污水管网排入永盛镇污水处理厂。2021年3月17日和18日，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7-3。

表 7-2 废水检测断面及排口信息

检测点位		处理工艺	样品性状	排放方式
1#	废水总排口	沉淀池	微黄、微臭	间歇性无规律排放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	2	3	4	日均值		
1# 废水总排口	2021.3.17	pH	无量纲	7.38	7.29	7.31	7.26	7.26~7.38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3	42.3	42.3	44.3	43.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7	197	193	219	194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17	15	18	17	400	达标
		氨氮	mg/L	0.969	0.795	0.577	0.780	0.780	45	达标
		总磷	mg/L	0.25	0.31	0.30	0.28	0.28	8	达标
	2021.3.18	pH	无量纲	7.41	7.38	7.29	7.33	7.29~7.41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4	37.4	42.4	41.4	40.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7	179	167	180	17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3	14	14	14	400	达标
		氨氮	mg/L	0.759	0.843	0.743	0.989	0.834	45	达标
		总磷	mg/L	0.26	0.26	0.29	0.30	0.28	8	达标

本次监测废水总排口结果表明：悬浮物日均值浓度为16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浓度为186mg/L，氨氮日均值浓度为0.807mg/L，总磷日均值浓度为0.2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15）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续表七

废气

2021年3月17日和18日，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	2	3	4	最大值		
3# 项目东北 侧厂界外 3m处（下 风向）	2021.3.17	颗粒物	0.317	0.351	0.300	0.334	0.351	1.0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44	0.44	0.42	0.45	0.45	2.0	达标
		苯	0.010 _L	0.010 _L	0.010	0.010 _L	0.010	0.1	达标
		甲苯	0.021	0.010 _L	0.065	0.011	0.065	0.2	达标
		二甲苯	0.031	0.010 _L	0.091	0.010 _L	0.091	0.2	达标
		甲醛	0.03	0.03	0.03	0.03	0.03	0.1	达标
4# 项目东侧 厂界外3m 处（下风 向）	2021.3.17	颗粒物	0.301	0.317	0.334	0.300	0.334	1.0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43	0.43	0.48	0.46	0.48	2.0	达标
		苯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0.1	达标
		甲苯	0.010 _L	0.017	0.010 _L	0.010 _L	0.017	0.2	达标
		二甲苯	0.010 _L	0.012	0.010 _L	0.010 _L	0.012	0.2	达标
		甲醛	0.04	0.04	0.04	0.03	0.04	0.1	达标
5# 项目东南 侧厂界外 3m处（下 风向）	2021.3.17	颗粒物	0.367	0.334	0.317	0.350	0.367	1.0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50	0.50	0.48	0.45	0.50	2.0	达标
		苯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4	0.014	0.1	达标
		甲苯	0.010	0.010 _L	0.010 _L	0.066	0.066	0.2	达标
		二甲苯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91	0.091	0.2	达标
		甲醛	0.04	0.04	0.04	0.04	0.04	0.1	达标
6# 项目西侧 厂界外3m 处（上风 向）	2021.3.17	颗粒物	0.284	0.301	0.267	0.283	0.301	1.0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36	0.36	0.33	0.34	0.36	2.0	达标
		苯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0.1	达标
		甲苯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0.2	达标
		二甲苯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0.2	达标
		甲醛	0.02	0.02	0.02	0.02	0.02	0.1	达标

续表七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	2	3	4	最大值		
3#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 3m 处(下风向)	2021.3.18	颗粒物	0.301	0.334	0.301	0.317	0.334	1.0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52	0.53	0.49	0.50	0.53	2.0	达标
			苯	0.013	0.010 _L	0.013	0.012	0.013	0.1	达标
			甲苯	0.013	0.026	0.023	0.024	0.026	0.2	达标
			二甲苯	0.010 _L	0.014	0.023	0.051	0.051	0.2	达标
			甲醛	0.04	0.04	0.04	0.04	0.04	0.1	达标
4#	项目东侧厂界外 3m 处(下风向)	2021.3.18	颗粒物	0.334	0.301	0.317	0.334	0.334	1.0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46	0.46	0.49	0.49	0.49	2.0	达标
			苯	0.018	0.010 _L	0.012	0.019	0.019	0.1	达标
			甲苯	0.017	0.023	0.035	0.045	0.045	0.2	达标
			二甲苯	0.010 _L	0.014	0.076	0.088	0.088	0.2	达标
			甲醛	0.04	0.04	0.03	0.04	0.04	0.1	达标
5#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 3m 处(下风向)	2021.3.18	颗粒物	0.300	0.367	0.334	0.317	0.367	1.0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49	0.47	0.51	0.48	0.51	2.0	达标
			苯	0.015	0.010 _L	0.015	0.012	0.015	0.1	达标
			甲苯	0.027	0.010	0.041	0.041	0.041	0.2	达标
			二甲苯	0.014	0.010 _L	0.069	0.098	0.098	0.2	达标
			甲醛	0.04	0.04	0.04	0.04	0.04	0.1	达标
6#	项目西侧厂界外 3m 处(上风向)	2021.3.18	颗粒物	0.284	0.300	0.267	0.284	0.300	1.0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34	0.35	0.34	0.33	0.35	2.0	达标
			苯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0.1	达标
			甲苯	0.010 _L	0.023	0.020	0.020	0.023	0.2	达标
			二甲苯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0.2	达标
			甲醛	0.02	0.02	0.02	0.02	0.02	0.1	达标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53mg/m³，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mg/m³，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9mg/m³，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6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8mg/m³，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表 6 标准。

续表七

2021年3月17日和18日，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7-6。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信息

检测点位	污染源名称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测试孔高度
2# 废气排气筒	生产包装	活性炭、除尘器	15m	13m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小时均值		
2# 废气排气筒	2021.3.17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773	4173	3642	386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_L	1.0 _L	1.0 _L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2.1×10 ⁻³	1.8×10 ⁻³	1.9×10 ⁻³	3.5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37.1	38.3	31.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2	0.15	0.14	0.12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55	0.264	0.140	0.220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10 ⁻⁴	1.1×10 ⁻³	5.1×10 ⁻⁴	8.6×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80	0.780	0.547	0.569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3.3×10 ⁻³	2.0×10 ⁻³	2.2×10 ⁻³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03	0.632	0.147	0.361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2.6×10 ⁻³	5.4×10 ⁻⁴	1.4×10 ⁻³	0.9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6	0.06	0.06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0 ⁻⁴	2.5×10 ⁻⁴	2.2×10 ⁻⁴	2.3×10 ⁻⁴	0.2	达标
		2# 废气排气筒	2021.3.18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892	3342	3479	323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_L	1.0 _L	1.0 _L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7×10 ⁻³	1.7×10 ⁻³	1.6×10 ⁻³	3.5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5.7	11.1	14.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52	0.039	0.046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63	0.040	0.076	0.093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7×10 ⁻⁴	1.3×10 ⁻⁴	2.6×10 ⁻⁴	2.9×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57	0.401	0.512	0.423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10 ⁻³	1.3×10 ⁻³	1.8×10 ⁻³	1.4×10 ⁻³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00	0.192	0.158	0.183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10 ⁻⁴	6.4×10 ⁻⁴	5.5×10 ⁻⁴	5.9×10 ⁻⁴	0.9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6	0.06	0.06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0 ⁻⁴	2.0×10 ⁻⁴	2.1×10 ⁻⁴	1.9×10 ⁻⁴	0.2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2.因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续表七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9\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3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0.12\text{kg}/\text{h}$ ，苯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0.2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8.6\times 10^{-4}\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0.56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2.2\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0.3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4\times 10^{-3}\text{kg}/\text{h}$ ，甲醛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0.0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2.3\times 10^{-4}\text{kg}/\text{h}$ ，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表 4 标准。

2021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_{A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高 1.3m	2021.3.17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54	65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高 1.3m			55		达标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高 1.3m			60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高 1.3m			52		达标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高 1.3m	2021.3.18		55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高 1.3m			52		达标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高 1.3m			58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高 1.3m			5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南、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续表七

2021年3月17日和18日，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7.7t/a	7.7t/a	经垃圾桶袋装收集后交由温江工业集中发展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废边角料和残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5.0t/a	5.0t/a	经收集后打包外售废品回收站
3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0.6t/a	0.6t/a	经袋装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4	含油墨的废清洗剂	印刷车间	HW12	900-299-12	0.5t/a	0.5t/a	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5	废印刷版	印刷车间	HW49	900-041-49	0.1t/a	0.1t/a	
6	废油墨包装桶	印刷车间	HW49	900-041-49	476 个/a	476 个/a	
7	沾染油墨手套抹布	印刷车间	HW49	900-041-49	0.05t/a	0.05t/a	
8	废活性炭	印刷车间	HW49	900-039-49	2.4t/a	2.4t/a	
9	废胶桶	包装车间	HW49	900-041-49	0.022t/a	0.022t/a	

续表七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日均值(Kg/h)	年废气排放时间(h)	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批复(环评)指标(t/a)	达标情况
废气	VOCs	0.083	720	0.0598	0.0610	达标

注：印刷生产线每天总工作时间为 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但每天总工作时间包含了材料准备等时间，真正设备工作生产印刷品时间（即废气有效排放时间）为 2.4 小时。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日均值(mg/L)	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批复(环评)指标(t/a)	达标情况
废水	COD	186	816m ³ /a	0.1499	0.4080	达标
	NH ₃ -N	0.807		0.0007	0.0367	达标
	总磷	0.28		0.0002	0.0065	达标

注：废气排放时间、废水排放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工况单。

续表七

公众意见调查：

目的：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广泛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章制度，促使该项目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范围和方法：针对该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的污染情况，向项目所在地周围受影响地区人群进行实地访问调查，询问周围群众对本工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经济和环境影响的了解。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内容：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工程的建设及运行对群众的生活、工作有无影响；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围环境有无影响；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扰民纠纷。

验收期间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30 份，收回 30 份，有效调查表 30 份。经统计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 100%，公众意见调查情况统计见表 7-9，公众意见调查一览表附件。

表 7-9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您对环保工作执行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100%	/	/	/		
您认为本项目 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有影响	不知道
		40%	/	/	/	60%	/
本项目建设 对您的影响 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100%		/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100%		/
如果您对本项目持反对意见，您是否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			/		

由调查结果可以看出：100%的群众对该项目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该项目自建成调试以来，未对周围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影响，无任何投诉。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3月17日和1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0.53\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9\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6\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8\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表6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2#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9\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3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0.12\text{kg}/\text{h}$ ，苯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0.2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8.6\times 10^{-4}\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0.56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2.2\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0.3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4\times 10^{-3}\text{kg}/\text{h}$ ，甲醛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0.0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2.3\times 10^{-4}\text{kg}/\text{h}$ ，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4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已建的1座预处理池（容积为 20m^3 ）处理达标后，进入温江工业集中发展区污水管网排入永盛镇污水处理厂。本次监测废水总排口结果表明：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7\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94\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834\text{mg}/\text{L}$ ，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28\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温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含油墨的废清洗剂、废印刷版、废油墨包装桶、沾染油墨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和废胶桶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运处置。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续表八

纸制品包装车间改造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曾于2019年12月16日因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被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温环罚高字[2019]041121号），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对“纸制品包装车间改造项目”（本项目）作出13992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整改并补办环保手续。我公司已缴纳“纸制品包装车间改造项目”罚款。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车间改造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议：

-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3）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 （4）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5）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暂存区域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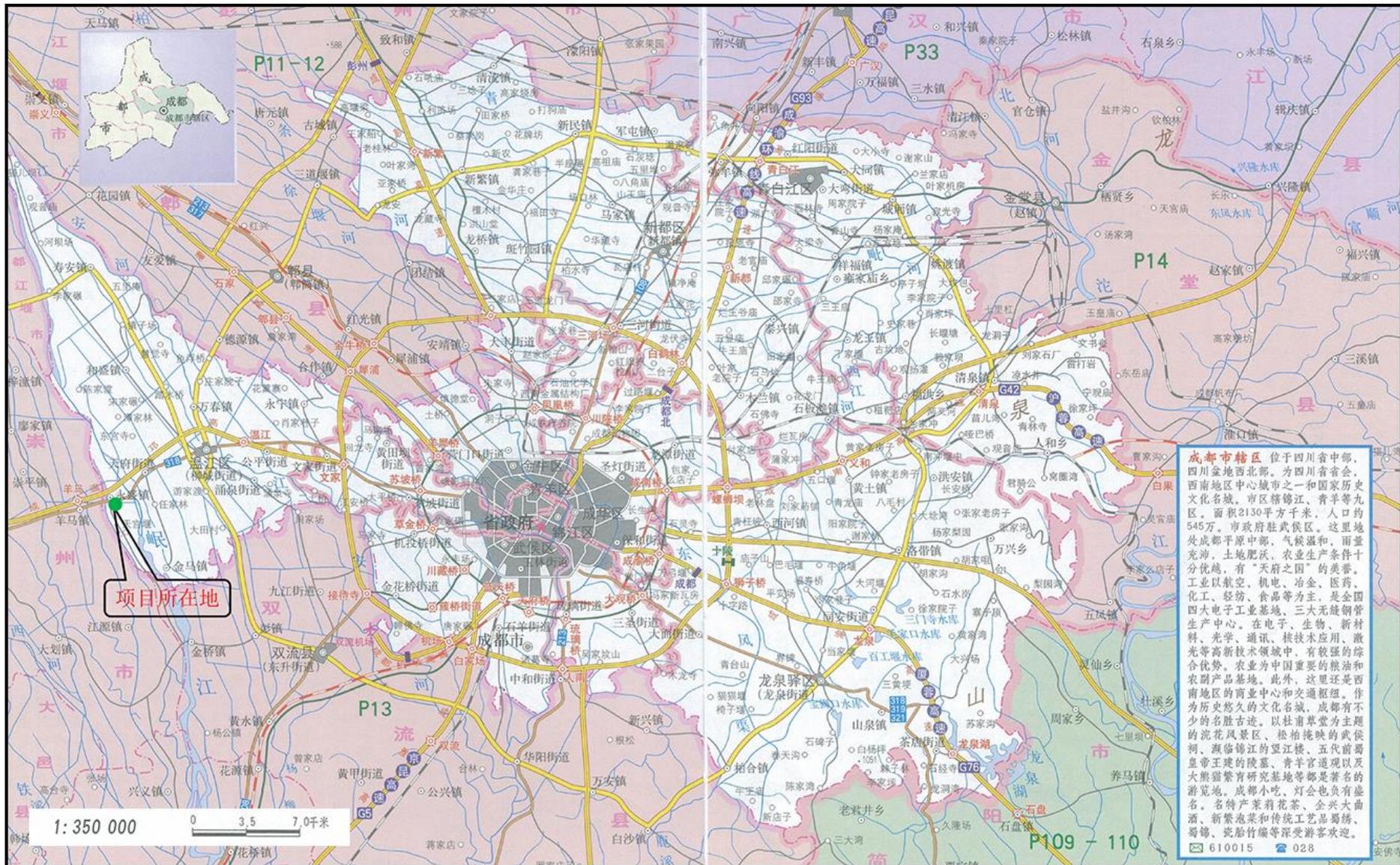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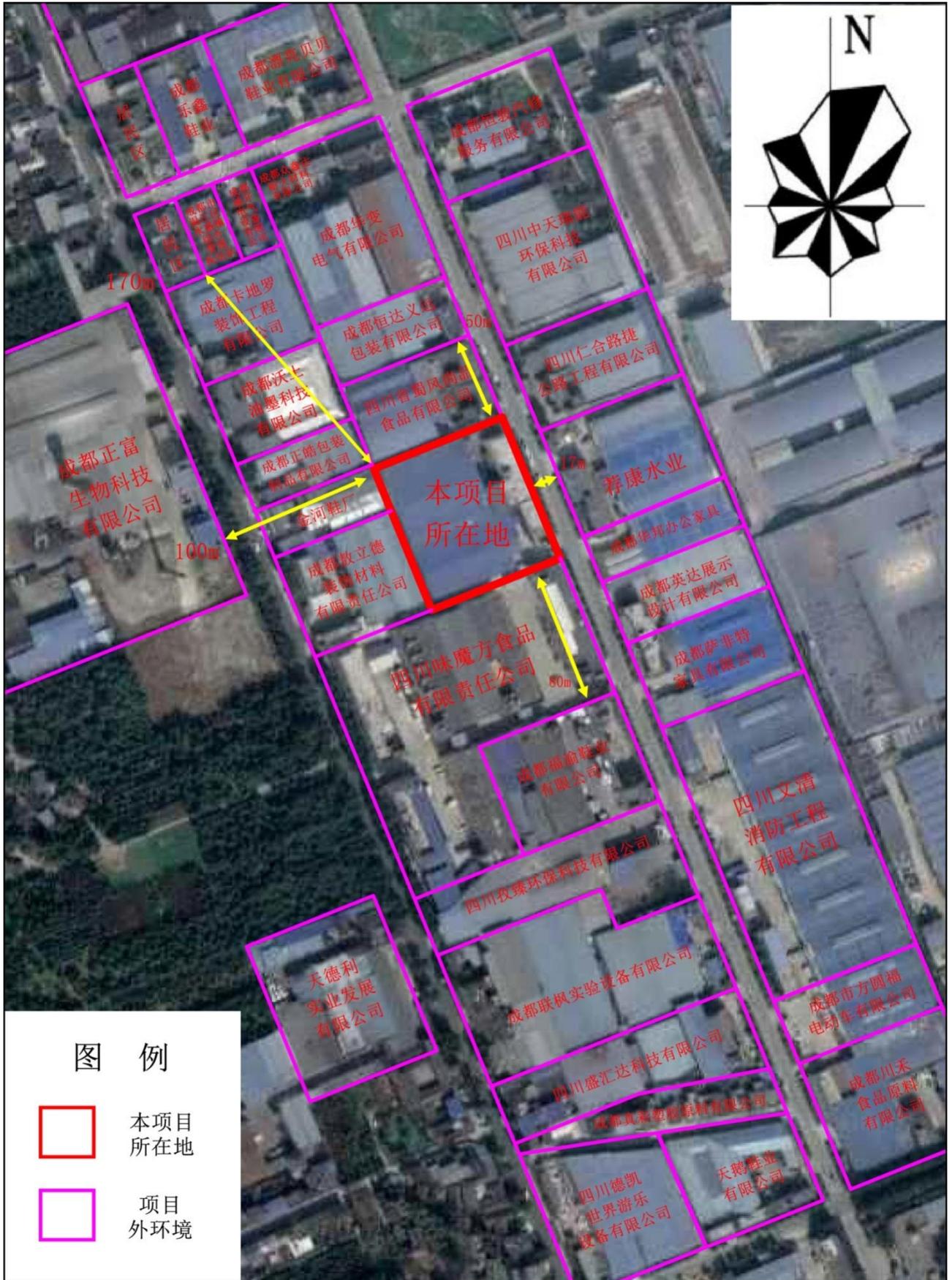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纸制品包装车间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C2319		建设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永盛镇兴达路 43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8 纸制品制造—有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改扩改建□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03.775834 纬度 30.6613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品 200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能力一致		环评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评[2020]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蓝海鼎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蓝海鼎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3		所占比例（%）		29.55%		
	实际总投资		12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3		所占比例（%）		25.6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3.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200		
运营单位		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15792183123U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产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816	/	0.0816	/	/	0.0816	/	/	0.0816 (+)		
	化学需氧量		/	186	500	/	/	0.1499	0.4080	/	0.1499	0.4080	/	0.1499(+)		
	氨氮		/	0.807	45	/	/	0.0007	0.0367	/	0.0007	0.0367	/	0.0007 (+)		
	总磷		/	0.28	8	/	/	0.0002	0.0065	/	0.0002	0.0065	/	0.0002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0.0598	0.0610	/	0.0598	0.0610	/	0.0598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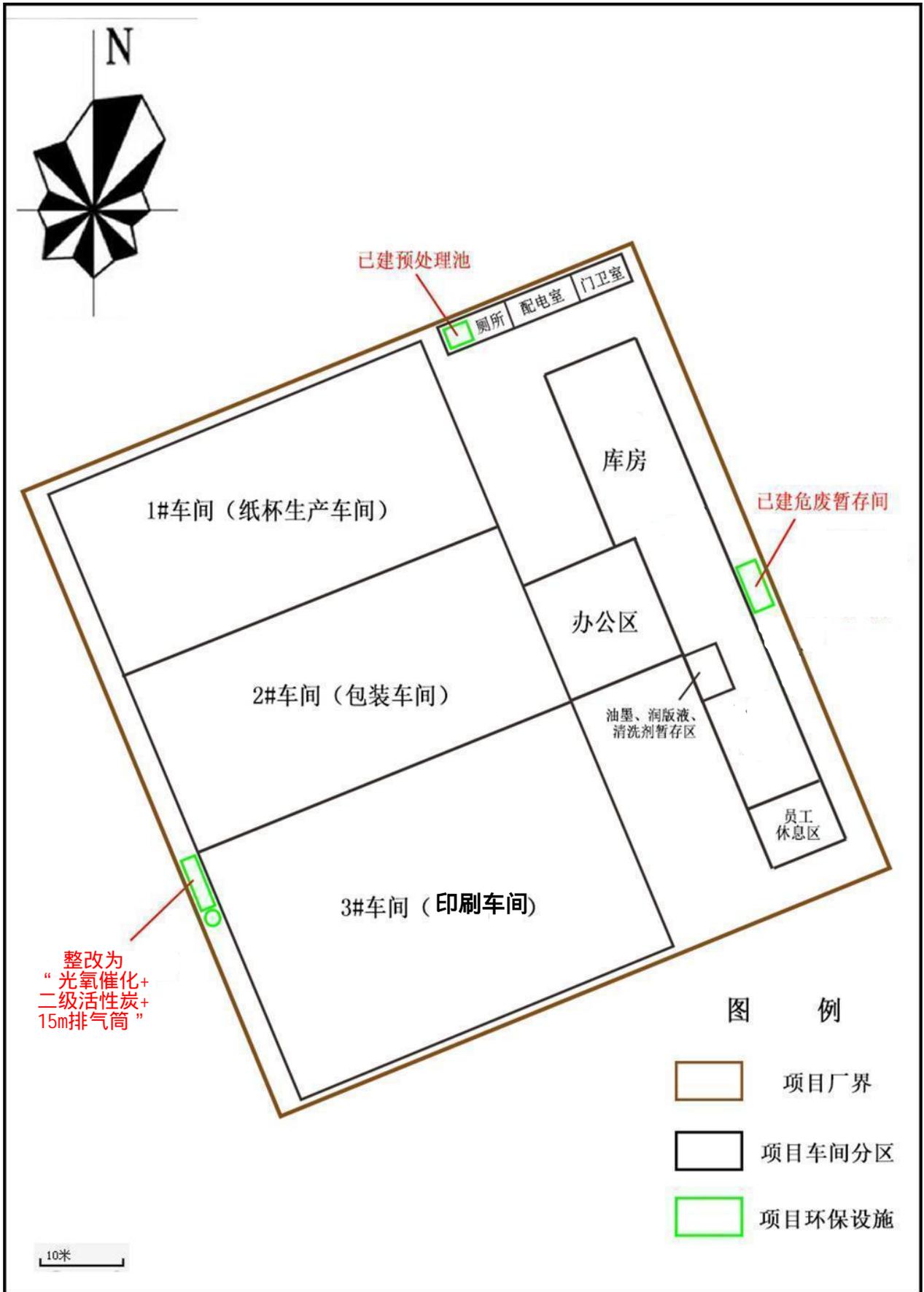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一车间布局图



二车间布局图

模切机	V槽机	全自动模切机	消防通道	半成品区
全自动皮壳机	手工成型生产线	手工成型生产线		成品区
全自动天地盖机				
全自动组装机				

三车间布局图(本次验收车间)



环境治理措施照片

废气治理措施



包装车间以新带老





印刷车间地面防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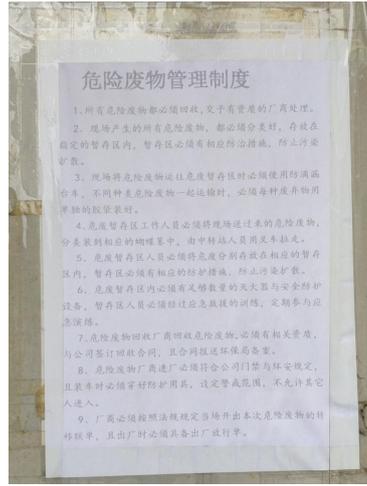
油墨、润版液及清洗剂暂存区防渗措施



危废间



危废车间台账			
日期	废布 (kg)	废桶	备注
5.1	1.2	1	
5.2			
5.3		1	
5.4			
5.5	1.5		
5.6		2	
5.7			
5.8			
5.9	1.1	1	
5.10			
5.11			
5.12	1.8		
5.13		2	
5.14			
5.15			
5.16	1.12	1	
5.17			
5.18			
5.19	1.3		
5.20		1	
5.21	0.5		
5.22			
5.23			
5.24	1.65	2	
5.25			
5.26			



情况说明

我公司因 2019 年 9 月 25 日接到温江区消防大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在《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有一条整改要求为“生产、仓库、住宿不能设置在同一建筑内”，因此我公司将环评设计中位于厂区东侧 3 层建筑 1F 右侧的原印刷车间搬迁至 3 号车间内。

特此说明

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说 明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环评中要写到原有印刷车间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低温等离子净化+TiO₂光氧催化+臭氧净化+活性炭棉”处理工艺，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效果差，能耗高，现在设备升级处理为光氧催化加 TiO₂ 加蜂窝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原环评要求 4#印刷车间和 2#包装车间各上一套 7000m³/h 环保设备，现印刷车间搬迁后与包装车间相邻，出于节约资源的考虑，将原环评两套处理设备合为一套，处理风量为 18000m³/h，且处理能力能满足环评中两个车间的有机废气量总和，原环评要求活性炭棉一个季度更换一次，现在使用的活性炭为 200kg，根据监测报告和生产周期，每月更换。

现工艺采用 UV 光氧中有二氧化钛，也叫光触媒。光触媒技术是 1967 年，东京大学的教授本多建一教授跟当时的研究生藤岛昭偶然发现在紫外线的照射下，二氧化钛电极可以将水分解成氢气与氧气。1972 在英国的《科学》杂志上共同发表光触媒效应论文，光触媒技术由此产生。

目前的光催化剂主要为纳米二氧化钛，其中以锐钛型晶型光活性最高（国外典型代表为 P25，国内为 JR05）。纳米光触媒在光照（目前主要还是依赖紫外光照射）射下，价带电子被激发到导带，形成了电子和空穴，与吸附于其表面的 O₂ 和 H₂O 作用，生成超氧化物阴离子自由基，O₂⁻和羟基自由基-OH，其自由基具有很强的氧化分解能力，能破坏有机物中的 C-C 键、C-H 键、C-N 键、C-O 键、O-H 键、N-H 键，分解有机物为二氧化碳与水。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

特此说明！

四川蓝海鼎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19





受检单位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200万张/年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 4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1200 小时, 项目员工 10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24 h	废水平均排放量	2.72 m ³ /d
开工时间	2000年5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0年8月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129.6万元	环保投资	38.3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张/天)	负荷%
2001年3月17日	印刷品	6000	90
2001年3月18日	印刷品	5800	8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纸制品包装车间改造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
 本项目已建印刷车间改为采取全密闭、负压抽风方式，确保印刷有机废气集气率达到 98%，并通过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除此印刷以外，原项目仅使用少量水性胶，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以新带老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不会对两个食品企业产生污染性影响，能够满足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基本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食品企业影响较小，与周围环境相容。

另外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地质结构稳定，无自然灾害发生。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以家具制造、食品制造为主的轻工企业，不存在公园、学校、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重要公共设施、水厂及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重点文物古迹等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据调查，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

被调查人姓名	胡小宇	性别	女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初中
--------	-----	----	---	----	---	------	----

单位或住址	向城县州坪镇平渡村二组 电话 13551210453
-------	----------------------------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200m 内 200m~1km 1km~5km 5km 外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是 否
 若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如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_____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有影响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_____

对该项目的建设，你有何看法和意见？

 无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情况属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纸制品包装车间改造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 本项目已建印刷车间整改为采取全密闭、负压抽风方式，确保印刷有机废气集气率达到 98%，并通过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除此印刷以外，原项目仅使用少量水性胶，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以新带老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不会对两个食品企业产生污染性影响，能够满足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基本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食品企业影响较小，与周围环境相容。 另外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地质结构稳定，无自然灾害发生。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以家具制造、食品制造为主的轻工企业，不存在公园、学校、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重要公共设施、水厂及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重点文物古迹等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据调查，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				
被调查人姓名	石红梅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单位或住址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 电话 13982169615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m 内 <input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type="checkbox"/> 5km 外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_____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工作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_____				
对该项目的建设，你有何看法和意见？ 无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情况属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纸制品包装车间改造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 本项目已建印刷车间整改为采取全密闭，负压抽风方式，确保印刷有机废气集气率达到 98%，并通过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除此印刷以外，原项目仅使用少量水性胶，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以新带老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不会对两个食品企业产生污染性影响，能够满足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基本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食品企业影响较小，与周围环境相容。 另外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地质结构稳定，无自然灾害发生。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以家具制造、食品制造为主的轻工企业，不存在公园、学校、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重要公共设施、水厂及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重点文物古迹等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据调查，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							
被调查人姓名	万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高中
单位或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电话	1302865057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m 内 <input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type="checkbox"/> 5km 外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_____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工作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_____							
对该项目的建设，你有何看法和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margin-top: 20px;">无</div>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情况属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纸制品包装车间改造项目			
<p>项目情况介绍： 本项目已建印刷车间整改为采取全密闭、负压抽风方式，确保印刷有机废气集气率达到 98%，并通过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除此印刷以外，原项目仅使用少量水性胶，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以新带老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不会对两个食品企业产生污染性影响，能够满足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基本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食品企业影响较小，与周围环境相容。</p> <p>另外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地质结构稳定，无自然灾害发生。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以家具制造、食品制造为主的轻工企业，不存在公园、学校、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重要公共设施、水厂及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重点文物古迹等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据调查，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p>			
被调查人姓名	吴孝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大专
单位或住址	刚城街温泳电话 15-283233467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m 内 <input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type="checkbox"/> 5km 外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_____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工作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_____			
对该项目的建设，你有何看法和意见？ 无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情况属实

公众意见参与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性别	民族	住址	文化程度	态度
1	苟廷莲	15283339793	女	汉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天府街道学府街三期	大专	
2	詹静	17345810016	女	汉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永盛镇兴达路	大专	
3	张兵	13982018453	男	汉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永盛镇兴达路	大专	
4	张军	15283233467	男	汉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永盛镇兴达路	大专	
5	孔令	15680671665	男	汉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永盛镇兴达路	初中	
6	李发	18980487549	男	汉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天府镇新街	高中	
7	刘晨	18030772391	男	汉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永盛街道办		
8	李勇	18783255236	男	汉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兴达路399号	高中	
9	孙政	13458603124	男	汉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天川苑A区	高中	
10	孙红梅	13982169615	女	汉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天川苑A区	高中	
11	万磊	17302865057	男	汉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天川苑A区	高中	
12	陈雪	18380210787	女	汉	四川省温江区永盛镇兴达路	初中	
13	夏志强	1818195958	男	汉	四川省温江区永盛镇兴达路		
14	史利	17349008009	男	汉	四川省温江区	大专	
15	李东	1820017207	男	汉	四川省温江区永盛镇兴达路	初中	
16	何刚	15928074307	男	汉	四川省温江区永盛镇兴达路	高中	
17	李林	1380820549	男	汉	四川省温江区永盛镇兴达路		
18	李林	18224485390	女	汉	四川省温江区永盛镇兴达路	初中	
19	张小艳	13551003927	女	汉	四川省崇州市永盛镇永盛村	初中	
20	胡小雪	13551210453	女	汉	四川省崇州市崇平镇君渡村一组	初中	
21	李静	15228901130	女	汉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6组		
22	杨信	13924802728	女	汉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兴达路46号		
23	潘所文	13518494753	女	汉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		
24	胡林	13668136487	女	汉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永盛村272号		
25	李路	15298160321	男	汉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永盛村		
26	陈小雨	15282830263	女	汉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兴达路		
27	李雪	15708483205	男	汉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18组78号		
28	周超	13699028873	男	汉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尚合1组		
29	杨光	17327199309	男	汉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		
30	李林	15183308942	男	汉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永盛村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温环罚字〔2017〕3-11-3号

被处罚者：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91510115792183123U

513030198610274322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赵友梅 职务 / 电话 18080458331

地址：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南段99号

违法事实：

2017年11月3日温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于2017年9月租用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兴达路成都鑫垒鞋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2017年10月正式投产，租用面积5000平方米，总投资129.6万元。该公司主要产品是酒盒包装、纸杯，生产工艺为：纸板-模切-成型-裱糊-成品。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建设投产至今，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认定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违反法律：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备案。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环保行政处罚罚款缴纳流程》（附后）完成罚款的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温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郫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环保行政处罚罚款缴纳流程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7日



川财 0101

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 1

1008839845
51
1008839845

验证码: 31012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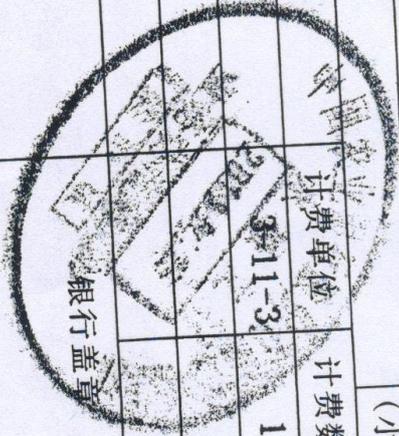
单位编码: 011435002

填制日期: 2018 年 04 月 04 日 单位名称: 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付款人	全称	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账号	22850801040001937		账号	850101040025030
	开户银行	农行温江永盛支行		开户银行	农行温江支行
金额(大写) 叁万圆整		(小写) 30000.0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计费数量	计费标准	金额
9990176	一般罚没收入	3-11-3	1		30000.00
单位主管 复核 记账 会计					



此联付款人开户银行盖章后给付款人的回单

四川增值税专用发票有限公司印制
川税通牌(2014)066号 准印3000000份

注: 限30日内交款有效。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温环罚告字〔2019〕041121号

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792183123U：

我局于2019年11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11月21日温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检查时发现：你公司位于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永盛镇兴达路437号，2017年10月投入生产，主要产品：酒盒、纸杯。你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办理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751011500000655。你公司在模切环节中有噪音产生，产生的噪音通过厂房隔音处理后排放，在模切环节中有固体废料产生，产生的固体边角废料经收集后进行外卖。检查当时你公司包装车间及纸杯车间在生产，印刷车间未生产，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于2018年1月新增加了一条印刷生产线，未依法取得环评相关批复文件。

以上事实有《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温环检（勘）字〔2019〕04-11-21号）、《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温环检（询）字〔2019〕04-11-22号）、《影像证据》《营业执照》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并适用《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编号第98号的规定：项目未建成或已建成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3%以下罚款。鉴于你公司此前已按照规定进行登记表备案，积极配合调查，且该新增加的印刷生产线未投入使用，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1. 处总投资额2%即人民币13992元的罚款（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圆整）。
2. 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果进行陈述和申辩，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不影响本机关对案件的处理。

联系人：袁琳

电话：82715743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锦绣大道南段99号

SBI创业街C栋10楼1005室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6日

川财 0101

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般缴款书(回单) 1 51



填制日期 2020 年 01 月 06 日 单位名称: 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编码: 011435002

验证码: 37204278

付款人	全称	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130659784925 中行温江海科支行

金额(大写) 壹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圆整 (小写) 13992.0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计费数量	计费标准	金额
9990176	一般罚没收入	041121	1		13992.00

单位主管 复核

记账

银行盖章

银行打印

注: 限30日内交款有效。

四川新时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川财票字(2014)066号 准印3000000份

此联付款人开户银行盖章后给付款人的回单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建评〔2020〕33号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 车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纸制品包装车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永盛镇兴达路437号，总投资12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主体工程：于现有4#车间（3F，建筑面积300m²）

内布设一条印刷生产线，包括印刷机等设备。

(二) 公辅工程：依托现有供水、排水、供电等设施。

(三) 仓储工程：依托现有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400m²）及油墨、润版液、清洗剂等暂存区（建筑面积 20m²）。

(四) 办公生活设施：依托现有办公室、宿舍（3F，建筑面积 1400m²）。

(五) 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施（新增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整改 1 套“TiO₂光氧催化+臭氧净化+两级活性炭”装置）、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 1 座 20m³预处理池）以及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1 个 7m²危险废物暂存间、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

项目计划年产印刷品 200 万张，全部作为现有项目产品生产原材料，全厂产品规模不变。

二、项目经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15-22-03-342351]JXQB-0163 号）立项备案。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在运营期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防止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重点强调以下工作：

（一）项目已于2018年1月建成，并接受了环保行政处罚。施工期无遗留环境问题，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未收到环保投诉，本次环评属于完善环保手续。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工序置于密闭房间内，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TiO₂光氧催化+臭氧净化+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采取雨、污水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现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盛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石鱼河。危废暂存间、辅料库等重点防渗区做好重点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印刷机等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同时，加强设备定期进行维护，确保设备在最佳工况下工作。

（五）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边角料、残次品和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含油墨的废清洗剂、废印刷版、废油墨包装桶、沾染油墨的手套抹布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处置措施、消防措施等,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控, 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四、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建议为:

(一) 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
VOCs 0.0594t/a。

(二) 项目建设后全厂污染物总量

1. 废水

项目排口: COD 0.4080t/a、NH₃-N 0.0367t/a、TP 0.0065t/a;

污水处理厂排口 (提标改造前, 执行“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 COD 0.0408t/a、NH₃-N 0.0041t/a、TP 0.0004t/a。

污水处理厂排口 (提标改造后, 主要指标 COD、BOD₅、氨氮和总磷执行“GB3838-2002”中地表水 III 标准): COD 0.0163t/a、NH₃-N 0.0008t/a、TP 0.0001t/a。

2. 废气污染物

VOCs 0.0610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 业主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 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六、项目应依法完备其它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同时，项目业主在取得批复后应及时前往成都市温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进行报备，接受其对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1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成都温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

科技园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 城规建(科)第00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08年11月20日

用地单位	成都鑫泰鞋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皮鞋加工生产线
用地位置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园西区
用地面积	净用地 9.57 亩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红线图 1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生产经营类)

场地证明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成都鑫垒鞋业有限公司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永盛园区内企业，该企业将其 5000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场所，其经营范围现拟变更为：生产销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设计、制作、销售纸、型料、金属包装、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文化用品、计算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地址为：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永盛镇兴达路 437 号，此证明只用于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增加经营范围。

特此证明

王明强

同意，请据理办理。

李平 2018/9

2018/9

同意，请据理办理

王明强

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人民政府





上海城投
SHANGHAI CHENGTOU
上海环境 SH ENVIRONMENT

合同编号::JYHB/SR/XW-2021--35

签订时间: 2021 年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单位)

2021 年 1 月



甲方：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包装物）由乙方实施安全处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危废处置

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包装物。

咨询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出具相关咨询报告。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进度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服务报酬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预计处置费(元)	包装方式
1	含油墨的废清洗剂	900-299-12			4000		
2	废活性炭棉	900-041-49			4000		
3	废印刷版	900-041-49			4000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4000		
5	沾染油墨手套抹布	900-041-49			4000		
合计： 吨							/

第四条 结算和付款

(一) 结算

1. 结算方式

超出预付款金额的处置费，双方同意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即按危废转移的次数进行结算。

2. 结算金额

(2)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_____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_____

开户银行：____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都尉路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51050110711900000041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91511300MA6292928L_____

联系电话：_____0817-3765719_____

第五条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及标识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一) 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二)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三)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标识，且符合规范。

(四) 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五) 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六) 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液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七) 危废贮存不漏不洒。

第六条 危险废物转移

(一) 运输方式

危废运输由甲方（含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自行负责。

(二) 风险转移

甲方自行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应服从乙方的安排，有序、安全、环保的进入乙方厂区，到达之前的风险以及车辆暂停乙方厂区运载危险废物未卸载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危废卸载过程中及之后风险转移至乙方承担。

甲方承担风险转移前的环保、安全和其他责任以及承担危险废物到达乙方所在地之前的环保、安全和其他责任。

(三) 危险废物转移执行

甲方自行运输废物转移

甲方自行运输危废的，须服从乙方的计划；甲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出转移申请，通知乙方拟转移的危废类别、数量；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接收安排。

第七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

(一) 联单填写



联单第一部分由甲方填写，危废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信息及危废信息填写准确，其中“数量”一栏按重量填写，危废称重后，甲方在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应填写清楚，即一种废物一个重量，单位精确到千克（废弃化学品精确到克）。“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联单第二部分由运输单位填写，运输单位核对联单第一部分栏目事项，准确填写承运人信息。

联单第三部分由乙方填写，乙方应核对联单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栏目信息，完成接收日期、处置方式等信息。

（二）联单报送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一联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甲方转交移出地环保部门。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乙方留存，第五联由乙方转交移入地环保部门。

第八条 甲方配合与协助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开展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第七条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委托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第八条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人员进行甲方各项规定的培训、交底工作。

2.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混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他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义务在转移前书面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3.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乙方承担危废装卸任务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应协助提供叉车等装备或工具，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6.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 2015 版剧毒品目录中涉及到的物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7. 甲方完善危险废物包装，满足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并且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相关规定，技术规范要求和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包装、清理服务的除外。

第九条 验收

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甲乙双方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危废进入乙方处置场所后，视为得到处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八条约定导致不能转运，应当赔偿乙方车辆返空费用。

（三）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未如实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的经济损失。

（四）甲方不得在乙方接收的废物中夹带在合同、转运联单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如有发现与合同范围、转运联单内容不相符的危险废物，乙方拒绝收运，已收运的退还甲方；甲方需承担相应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等相应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混有放射性物质；若危险废物中含有放射性物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由甲方或有关部门委托专业机构收集处置，甲方承担全部费用和全部责任；若因混有放射性物质的危险废物（含放射性物质）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的安全、环保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或至乙方及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员人身损害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六）甲方未按时给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服务费用的 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乙方可停止收处甲方危废。

（七）乙方未按时收运，每逾期一日按未收运废物重量对应服务费用的

1‰支付逾期违约金。

(八) 因甲方未达到本合同第五、八条约定条件,乙方对甲方的危废可拒绝收运处置。

(九)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灾、强降雨、地质灾害、职能部门政策变更、政府管制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十) 因乙方处置量已达到或即将达到环保部门核定处置量的,乙方未对甲方危废进行收运处置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本合同执行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为乙方在甲方指定场地内取样分析化验后制定。(十二) 乙方应当确保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始终有效,协议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且未获延展核准,被有关机关吊销的,本合同立即终止。非因乙方(含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原因,乙方未收处或未及时收处甲方危险废物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

合同协商、订立、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双方的保密义务自获悉对方信息之日起直至相应的对方信息被依法披露为公开信息时止。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联络

(一) 联系人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蒋经理,联系电话:18190360723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周欣,联系电话:18682506727为乙方联系人。联系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的信息沟通、函件收寄、事项通知、意思联络事务。一方变更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通信

甲方通信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永盛镇兴达路437号

乙方通信地址:南充市嘉陵区河西镇化学工业园嘉南大道河西三段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且甲方支付预付款后生效。



(三)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非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五) 合同有效期内，关于合同事项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

(六)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本合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以中文为合同正式语言，如果采用除中文外的其他语言，若产生歧义，以中文版本为准。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 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永盛镇兴达路437号

注册地址： 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化学工业园科技研发中心

经营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永盛镇兴达路437号

经营地址： 南充市嘉陵区河西镇化学工业园嘉南大道河西三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签字日期： 2021年1月 日

签字日期： 2021年1月 日



温江区消防大队：

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接到贵大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由我公司主要领导牵头，组织了有关部门及管理人员针对贵队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资料，加强了对消防的认识，对贵队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将整改内容汇报如下：

1、针对“需增设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安全出口”，我公司将原夜光疏散指示、安全出口等更换成消防应急安全指示灯。

整改前



整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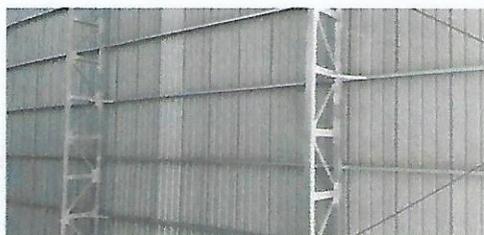


2、针对“顶面应使用防火材料”，我公司移除屋顶透明彩钢瓦与隔音棉。

整改前



整改后



3、针对“增设灭火器”，我公司新购置一批消防灭火器，并放置在指定位置。

整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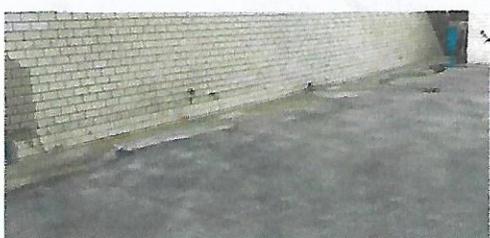


整改后



4、针对“消防栓消防管道小且水压小”，我公司新增设消防水池 1 座，配 JBQ5.3/9 手抬机动消防泵组一台。

整改前



整改后



5、针对“楼梯间停放非机动车和充电”，我公司设置新的非机动车停放点，避免堵塞消防通道。

整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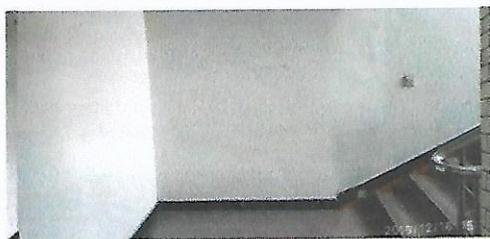


整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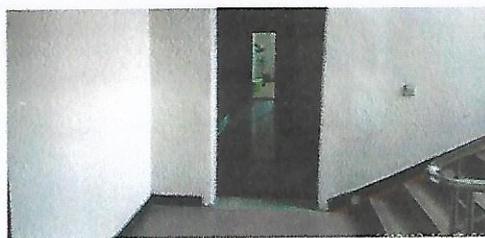


6、针对“两部分宿舍只有一部疏散楼梯”，我公司打通宿舍与办公楼，增设一个安全通道，形成 2 部安全疏散楼梯。

整改前



整改后



7、针对“生产、仓库、住宿不能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我公司将原有设备转移至其他生产车间，原有车间改为仓库。

整改前



整改后



综上所述问题现场整改完毕，具备验收条件，请消防大队及相关
部门给予复验。

整改单位：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2月16日



督促整改单位：温江区永盛镇专职消防站

时间：2019年12月16日

验收单位：温江区永盛镇安全生产委员会

日期：2019年12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792183123U

名称 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永盛镇兴达路437号
法定代表人 赵友梅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1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设计、制作、销售：纸、型料、金属包装、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文化用品、计算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caic.gov.cn> <http://gsxt.cde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承诺书

我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公司）郑重承诺，在纸制品包装车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中谦检测
ZHONGQIAN TESTING

盖CMA章



单位登记号:	510116001285
项目编号:	SCZQJCYXGS1766-0001

192312050165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中谦检字[2021]第058号

项目名称: 纸制品包装车间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验收)

报告日期: 2021年4月2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4、委托检测（监测）的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保管费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时间后不再留样保存。
- 8、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对所出具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9、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专用章“CMA”，报告不具法律效应，仅作参考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916号

邮 编：610000

电 话：028-64290962

1、检测内容

受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至18日对位于成都温江区永盛镇兴达路437号的该公司开展的“纸制品包装车间改造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于2021年3月18日至24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水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1#	废水总排口	4次/天，2天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2#	废气排气筒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3m处(下风向)	4次/天，2天
		4#	项目东侧厂界外3m处(下风向)	
		5#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3m处(下风向)	
		6#	项目西侧厂界外3m处(上风向)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高1.3m	1次/天(昼间一次)，2天
		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高1.3m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高1.3m	
		4#	项目北侧厂界外1m，高1.3m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ZQ003-022	/
			声校准仪 AWA-6021A	ZQ003-025	
			风速风向仪 FYF-1	ZQ003-055	
废水	pH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 DZB-712	ZQ003-04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	ZQ001-007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HP-250	ZQ002-0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B	ZQ001-004	4 mg/L	

表 3-1 (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ZQ001-010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ZQ003-001	0.07 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总局(2003年) 第六篇 第二章一(一)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ZQ003-101	10 μg/m ³
	甲苯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55DU	ZQ001-005	
	二甲苯		紫外分光光度计UV1200	ZQ001-010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ZQ001-002	0.01 mg/m ³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Q001-001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 智能(2+1)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ZQ003-008	0.07 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总局(2003年) 第六篇 第二章一(一)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ZQ003-009	10 μg/m ³
	甲苯		风速风向仪 FYF-1	ZQ003-016	
	二甲苯		空盒气压表 DYM3	ZQ003-017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温湿度表WS2080A	ZQ003-055	0.01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B	ZQ003-047	
			紫外分光光度计UV1200	ZQ003-051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ZQ001-00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Q001-010	
				ZQ001-002	0.001 mg/m ³
				ZQ001-001	

4、参考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见表4-1、4-2、4-3、4-4。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限值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表 4-1 (续)

评价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5、表6标准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2.0
	苯	mg/m ³	0.1
	甲苯	mg/m ³	0.2
	二甲苯	mg/m ³	0.2
	甲醛	mg/m ³	0.1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	污染物	浓度标准限值	速率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15m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3“印刷”和表4标准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3.4
	苯	1	0.2
	甲苯	3	0.6
	二甲苯	12	0.9
	甲醛	5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120	3.5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65dB(A)

5、检测结果及评价

5.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检测断面及排口信息见表5-1，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5-2。

表 5-1 废水检测断面及排口信息

检测点位		处理工艺	样品性状	排放方式
1#	废水总排口	沉淀池	微黄、微臭	间歇性无规律排放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	2	3	4		
1# 废水总排口	2021.3.17	pH	无量纲	7.38	7.29	7.31	7.26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3	42.3	42.3	44.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7	197	193	219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17	15	18	400	达标
		氨氮	mg/L	0.969	0.795	0.577	0.780	45	达标
		总磷	mg/L	0.25	0.31	0.30	0.28	8	达标
	2021.3.18	pH	无量纲	7.41	7.38	7.29	7.33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4	37.4	42.4	41.4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7	179	167	18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3	14	14	400	达标
		氨氮	mg/L	0.759	0.843	0.743	0.989	45	达标
		总磷	mg/L	0.26	0.26	0.29	0.30	8	达标

5.2 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5-3,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信息见表5-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5-5。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	2	3	4		
3#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3m处(下风向)	2021.3.17	颗粒物	0.317	0.351	0.300	0.334	1.0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44	0.44	0.42	0.45	2.0	达标
		苯	0.010 _L	0.010 _L	0.010	0.010 _L	0.1	达标
		甲苯	0.021	0.010 _L	0.065	0.011	0.2	达标
		二甲苯	0.031	0.010 _L	0.091	0.010 _L	0.2	达标
		甲醛	0.03	0.03	0.03	0.03	0.1	达标

表 5-3 (续)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	2	3	4		
4# 项目东侧厂界外 3m处(下风向)	2021.3.17	颗粒物	0.301	0.317	0.334	0.300	1.0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43	0.43	0.48	0.46	2.0	达标
		苯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1	达标
		甲苯	0.010 _L	0.017	0.010 _L	0.010 _L	0.2	达标
		二甲苯	0.010 _L	0.012	0.010 _L	0.010 _L	0.2	达标
		甲醛	0.04	0.04	0.04	0.03	0.1	达标
5#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3m处(下风向)		颗粒物	0.367	0.334	0.317	0.350	1.0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50	0.50	0.48	0.45	2.0	达标
		苯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4	0.1	达标
		甲苯	0.010	0.010 _L	0.010 _L	0.066	0.2	达标
		二甲苯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91	0.2	达标
		甲醛	0.04	0.04	0.04	0.04	0.1	达标
6# 项目西侧厂界外 3m处(上风向)	颗粒物	0.284	0.301	0.267	0.283	1.0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36	0.36	0.33	0.34	2.0	达标	
	苯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1	达标	
	甲苯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2	达标	
	二甲苯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2	达标	
	甲醛	0.02	0.02	0.02	0.02	0.1	达标	
3#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3m处(下风向)	2021.3.18	颗粒物	0.301	0.334	0.301	0.317	1.0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52	0.53	0.49	0.50	2.0	达标
		苯	0.013	0.010 _L	0.013	0.012	0.1	达标
		甲苯	0.013	0.026	0.023	0.024	0.2	达标
		二甲苯	0.010 _L	0.014	0.023	0.051	0.2	达标
		甲醛	0.04	0.04	0.04	0.04	0.1	达标
4# 项目东侧厂界外 3m处(下风向)		颗粒物	0.334	0.301	0.317	0.334	1.0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46	0.46	0.49	0.49	2.0	达标
		苯	0.018	0.010 _L	0.012	0.019	0.1	达标
		甲苯	0.017	0.023	0.035	0.045	0.2	达标
		二甲苯	0.010 _L	0.014	0.076	0.088	0.2	达标
		甲醛	0.04	0.04	0.03	0.04	0.1	达标

表 5-3 (续)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3m处(下风向)	2021.3.18	颗粒物	0.300	0.367	0.334	0.317	1.0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49	0.47	0.51	0.48	2.0	达标
		苯	0.015	0.010 _L	0.015	0.012	0.1	达标
		甲苯	0.027	0.010	0.041	0.041	0.2	达标
		二甲苯	0.014	0.010 _L	0.069	0.098	0.2	达标
		甲醛	0.04	0.04	0.04	0.04	0.1	达标
6# 项目西侧厂界外 3m处(上风向)	2021.3.18	颗粒物	0.284	0.300	0.267	0.284	1.0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34	0.35	0.34	0.33	2.0	达标
		苯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1	达标
		甲苯	0.010 _L	0.023	0.020	0.020	0.2	达标
		二甲苯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2	达标
		甲醛	0.02	0.02	0.02	0.02	0.1	达标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信息

检测点位	污染源名称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测试孔高度
2# 废气排气筒	生产包装	活性炭、除尘器	15m	13m

表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	2	3		
2# 废气排 气筒	2021.3.17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773	4173	364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_L	1.0 _L	1.0 _L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2.1×10 ⁻³	1.8×10 ⁻³	3.5	达标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37.1	38.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2	0.15	0.14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55	0.264	0.140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10 ⁻⁴	1.1×10 ⁻³	5.1×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80	0.780	0.547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3.3×10 ⁻³	2.0×10 ⁻³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03	0.632	0.147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2.6×10 ⁻³	5.4×10 ⁻⁴	0.9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6	0.06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0 ⁻⁴	2.5×10 ⁻⁴	2.2×10 ⁻⁴	0.2	达标		

表 5-5 (续)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	2	3		
2# 废气排 气筒	2021.3.18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892	3342	347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_L	1.0 _L	1.0 _L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7×10 ⁻³	1.7×10 ⁻³	3.5	达标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5.7	11.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52	0.039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63	0.040	0.076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7×10 ⁻⁴	1.3×10 ⁻⁴	2.6×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57	0.401	0.512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10 ⁻³	1.3×10 ⁻³	1.8×10 ⁻³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00	0.192	0.158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10 ⁻⁴	6.4×10 ⁻⁴	5.5×10 ⁻⁴	0.9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6	0.06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0 ⁻⁴	2.0×10 ⁻⁴	2.1×10 ⁻⁴	0.2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2.因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5.3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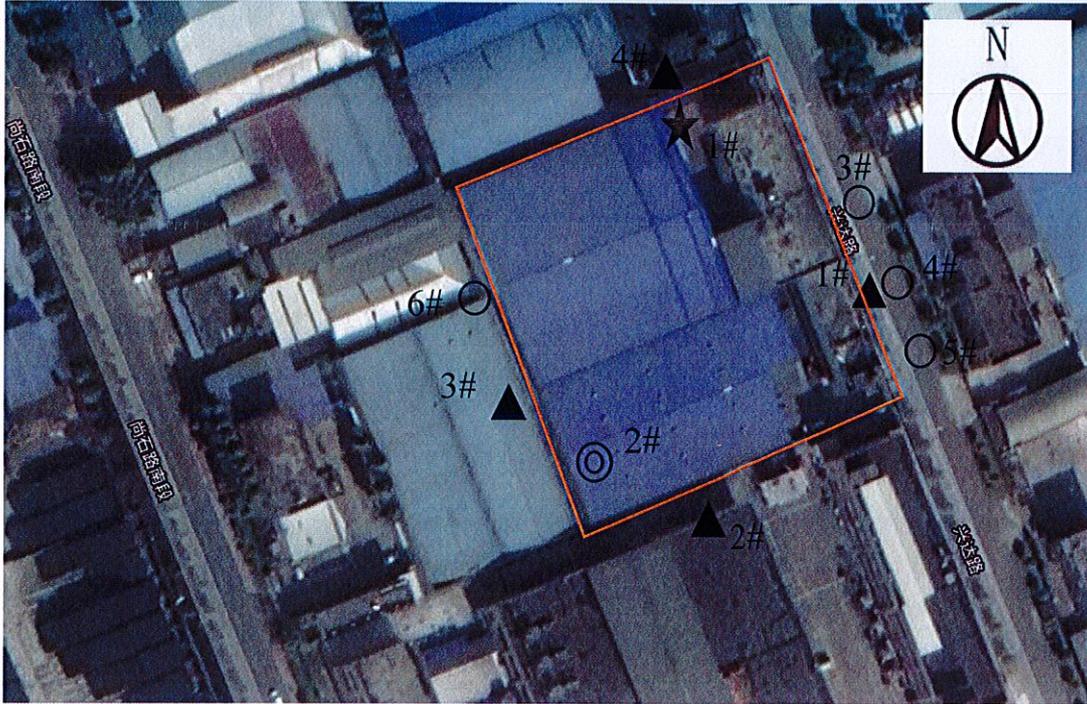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5-6。

表 5-6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L _{Aeq}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昼间	昼间	
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 高1.3m	2021.3.17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54	65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 高1.3m			55		达标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 高1.3m			60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1m, 高1.3m			52		达标
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 高1.3m	2021.3.18		55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 高1.3m			52		达标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 高1.3m			58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1m, 高1.3m			55		达标

6、检测布点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曹剑

日期：2021.4.2

报告审核：梁坤

日期：2021.4.2

报告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1.4.2

四川味魔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情况说明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局：

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拟建地址位于与我公司北侧，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距我公司生产车间距离较远，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环境造成影响。

特此说明！

四川味魔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30日



四川省蜀风尚品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情况说明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局：

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拟建地址位于与我公司南侧，成都天成包装有限公司距我公司生产车间距离较远，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环境造成影响。

特此说明！

四川省蜀风尚品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